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4/16  
15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  
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阿德里亚·塞韦林的报告

## 概 要

委员会通过第 2004/14 号决议规定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通过第 2005/13 号决议而将其延长。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中要求各特别程序继续执行其任务。除其它外，委员会特别请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

让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2006 年与 2004 年和 2005 年一样，白俄罗斯政府没有对他访问该国的请求做出正面答复，而且，总的来说，没有配合他完成任务。因此，报告只能根据通过下述途径了解的情况编写：特别报告员 2006 年初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以及在日内瓦、斯特拉斯堡和布鲁塞尔与各常驻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代表进行的讨论。报告还参考了媒体报道和各种文件。报告涉及的时期是 2006 年 9 月至 12 月，其中提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的 2006 年 1 月至 8 月的情况。

在第四节中，特别报告员叙述了白俄罗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情况，这些情况在 2006 年都持续恶化。在最后一节中，特别报告员论述了一些问题，特别是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其评估的政治动机；所论述问题在过去几年中不仅是白俄罗斯人，也是人权委员会一些委员和后来人权理事会委员所提出指控的主题。

特别报告员上一次报告(E/CN.4/2006/36)的结论和建议仍然有效，应当被看作本报告的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坚定地认为，白俄罗斯当局对改善本国人权的严重情况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虽然特别报告员记得在 2006 年报告中向白俄罗斯提出的建议未被理睬，但还是要强调，这些建议仍然有效，所以必须重申，即便没有迹象表明这次会被接受和受到重视。

除其它外,特别报告员特别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白俄罗斯的民间社会和民主力量;他请人权理事会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立即成立一个法律专家组,以调查一些政治家和记者的失踪和被谋杀问题,并和其它国际组织一起准备举行一次关于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的国际会议;还呼吁建立一项国际基金以增进白俄罗斯人民的人权。

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人权理事会不仅延长白俄罗斯任务的期限,而且扩大其范围和增加手段;并呼吁加强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5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 8	5
三、 适用的人权法律框架.....	9	7
四、 基本自由和人权情况.....	10 - 50	7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护机制.....	10 - 34	7
B. 经济和社会权利.....	35 - 48	13
C. 文化权利和少数民族.....	49 - 50	15
五、 结论和建议.....	51 - 65	15

## 一、导 言

1. 委员会通过第 2004/14 号决议规定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通过第 2005/13 号决议而将其延长。人权理事会在其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102 号决定中要求各特别程序继续执行其任务。人权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102 号决定中重申了其第 1/102 号决定。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与白俄罗斯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跟踪了解为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执法部门、司法部门、监狱官员和民间社会制订人权教育规划的进展情况，并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

2. 让特别报告员遗憾的是，2006 年与 2004 年和 2005 年一样，白俄罗斯政府没有对他访问该国的请求做出正面答复，而且，总的来说，没有配合他完成任务。特别报告员最后一次提出要求是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但未得到答复。因此，报告只能根据通过下述途径了解的情况编写：特别报告员 2006 年初对俄罗斯联邦的访问，以及在日内瓦、法国斯特拉斯堡和布鲁塞尔与各常驻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的代表进行的讨论。报告还参考了媒体报道和各种文件。报告涉及的时期是 2006 年 9 月至 12 月，其中提到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的 2006 年 1 月至 8 月的情况。

3. 特别报告员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指派人员协助他工作，这些人员表现了高度的专业水准和奉献精神。

## 二、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如在向人权理事会的口头介绍中所说，2006 年 1 月，特别报告员应邀访问了莫斯科。他借此机会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6/36)的主要内容，与俄罗斯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并重申，如果授权他访问白俄罗斯，他愿意考虑白俄罗斯当局的意见。

5. 2006 年 4 月，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会见了高级专员，并与一些常驻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就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进行了协商。他就上次报告报告中的一项建议与大家交换了意见：安排举行一次关于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的国际会议，会议将作为一个讲坛，讨论改善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的可行办法，并为举行一次关于白俄罗斯人

权情况的国家圆桌会议做好准备。欧安组织和欧洲理事会已原则上同意，后者表示愿意共同安排会议。

6. 2006年9月27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上做了发言，补充介绍了白俄罗斯的基本自由和人权情况及其结论和建议。某些国家批评他的报告缺乏公正性和客观性，是政治化的报告。另外一些国家表示遗憾白俄罗斯不配合，同时称赞了他的工作。

7. 另外，特别报告员还从其它各种来源收集了资料，如非政府组织(赫尔辛基国际人权联合会、大赦国际、人权观察、国际人权联盟、人权协会、东欧民主中心等)、区域组织(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联合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驻明斯克国别工作组)、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和媒体。

8. 除了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的介绍中提到的自2006年1月以来各特别程序给白俄罗斯政府的11件联系函以外，还发出了另外三件联系函：

- 2006年8月16日，增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和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对四位人权捍卫者的判决可能和他们捍卫人权的活动，特别是参加白俄罗斯的选举监督活动有关；
- 2006年8月23日，增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以“流氓行为”和“组织破坏公共秩序的集团活动或积极参加类似活动”为由，判处白俄罗斯社会民主党领导人和前总统候选人 Alyaksandr Kazulin 五年半有期徒刑。12月8日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 2006年11月23日，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和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参加白俄罗斯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双性人(LGBT)的人权促进活动的七位积极分子被拘留，同时取消了他们组织的LGBT会议。

### 三、适用的人权法律框架

9. 白俄罗斯是联合国会员国，而且批准了其中包括人权条款的《联合国宪章》以及七项主要人权条约的六项(见 E/CN.4/2006/36)。《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

### 四、基本自由和人权情况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护机制

10. 白俄罗斯仍然存在蓄意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剥夺公民切实参与社会事务权利的情况。人权保护机制仍然十分脆弱，没有国家人权机构。司法系统仍然服从行政机关，没有真正独立的立法机关。

11. 现任总统卢卡申科在 2006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总统选举中以超过百分之八十的票数获胜，但据说选举不符合民主选举的标准。欧安组织和欧洲议会曾公开表示认为，选举不符合国际选举标准，因为国家权力被滥用、广泛实行拘留、无视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欧洲议会监督白俄罗斯总统选举特别代表团说，不能承认亚力山大·卢卡申科是合法的白俄罗斯总统，因为选举不自由、不公平，也不民主；它呼吁重新进行选举，并延长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的制裁。2006 年 4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延长了对包括卢卡申科总统在内的 31 位白俄罗斯官员签证禁令。5 月 18 日，该理事会还冻结了这些官员的个人财产。然而，11 月 21 日，欧洲对外关系和邻邦政策专员发布上一个文件，其中说明了如果白俄罗斯实行民主、尊重人权和法制，欧洲联盟可向白俄罗斯提供的好处。

12. 2006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三次发表新闻讲话，对白俄罗斯加剧侵犯人权予以谴责，并要求释放被监禁的政治反对派。他强烈谴责白俄罗斯政府在总统选举之前对独立新闻工作者、反对派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和人权捍卫者加紧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政府立即停止侵犯人权捍卫者，特别是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运动。

### 司法和执法、死刑、失踪和即决处决

13. 特别报告员自上次报告以来一直关切的是，白俄罗斯是欧洲最后一个适用死刑的国家。在该国，恶劣的审判前拘留条件、实行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以及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等仍然是普遍现象。

14. 另外据称，法官在做出裁决时实际上从不参照《宪法》或国际条约，宪法法院的决定时常被忽视。审判经常闭门进行而没有适当理由，人权组织代表不准进入法院监督审判。处罚往往完全不合情理。上诉权受到限制，因为最高法院在很多情况下都是一审法院，因而没有上诉的可能。据报告，在总统选举前后，有 150 多人在没有辩护律师的情况下遭受任意审判。人们担心，他们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没有受到尊重。

### 言论和表达自由

15. 《宪法》第 33 条保证的言论自由权利实际上受到很多限制。当局利用《白俄罗斯刑法》的一些条款进行压制，使人们不能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有关条款包括第 367 条(诽谤总统)、第 368 条(污辱总统)和第 369 条(污辱政府官员)。2005 年 8 月颁布的第 382 号总统令规定，在外国支持下组织的“公众讨论”活动(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必须进行官方登记。2005 年底，白俄罗斯议会通过了对《白俄罗斯刑法》和《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增加了对“针对个人和公共安全的行动”的刑罚，修正案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案的模糊措辞使当局可以利用酌处权对条文做出广泛的任意解释。为“诽谤白俄罗斯”罪规定了一种刑罚。在这种情况下，“诽谤”意为“欺骗性陈述白俄罗斯的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或国际情况、公民或政府机构的法律地位”。这可能会阻止白俄罗斯人权捍卫者与联合国特别程序进行联系。

16.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一些据说言论和表达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

- 2006 年 5 月 10 日，Artur Finkevich，一位青年积极分子，因为书写政治性涂鸦说“我们需要一个新总统”和“够了就是够了”，而被判处限制自由两年；



- 2006年6月16日，Nikolay Razumov 因散布下述信息而被判处三年监禁：卢卡申科总统与 Yury Zakharenko、Viktor Gonchar、Anatoly Krasovsky、Dmitry Zavadsky 和 Gennady Karpenko 的非自愿失踪和死亡有关系；
- 2006年10月23日，Katxiaryna Sadouskaya, 一位人权捍卫者，因据称的污辱和威胁罪(《刑法》第391条和第389条)被判处两年监禁。据说在她家里发现一封从未发出的信，其中呼吁对卢卡申科总统进行精神病检查，对3月的总统选举进行抵制，并指控俄罗斯特务机关支持“白俄罗斯独裁者”。

## 新闻自由

17. 新闻自由是《新闻法》所保证的，但对这一基本权利施加了若干限制。2006年，无国界记者组织计算的新闻自由指数在168个国家中将白俄罗斯排列在第151位。据称，白俄罗斯政府对广播媒体、印刷厂和报纸发行网络保持控制，利用垄断限制公众的知情权。

18. 2006年10月，布列斯特国立大学校长 Miachyslau Chasnouski 拒绝向独立报纸《布列斯特信使》报的记者透露增加学费的原因。Baranavichy 房产公司拒绝答复非国有报纸 Index-Press 的书面调查，理由是公司与国家出版物合作。

19. 2006年总统选举前数月，14家倾向反对派的独立报纸，包括 Narodnaya Volya 和 Nasha Niva, 被国家邮政局(Belposhta)和国家垄断企业 Belsayuzdruk 拒绝提供发行服务，而后者经营着白俄罗斯的唯一报摊和报刊亭连锁系统。截至2006年11月，据说只有三家非国营报纸能利用这个全国履行系统。由于怕当局找麻烦，印刷厂往往拒绝印刷独立报纸和杂志，不然，就对它们进行审查。2006年11月16日，白俄罗斯新闻部对 Nasha Niva 发出书面警告，因为该家报纸违反了《白俄罗斯新闻和其它大众媒体法》的规定，没有通报其编辑部地址。2006年，长期面临严重困难的唯一白俄罗斯文独立报纸不得不第四次变更其法定地址；这家报纸刚搬进新场所，将新地址通知新闻部和明斯克市司法局，房主就急忙撤销了租赁合同。

20. 当局不允许 *Moskovskiy Komsomolets* 报和 *Koomersant* 报驻莫斯科特派记者报道 11 月 28 日在明斯克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高峰会议的工作。据认为，这是因为 *Moskovskiy Komsomolets* 报发表了一篇批评卢卡申科总统亲戚的文章。

#### 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参与社会事务的权利

21. 这些权利是受《宪法》第 36 条保护的。然而，关于“群众活动”的法律却限制组织示威，允许镇压未经授权的私人集会。一些行政规定也阻碍行使结社自由权利。所有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包括人权组织和工会，都必须登记，经过官方批准才能开展活动。一个组织在即便是因为轻微违反行政规则而连续两次受到当局的“警告”之后，就有可能被关闭。根据 2003 年 6 月 26 日第 213-3 号法律，一个组织只要有一次公共集会违反法律，法院即可将其关闭。例如，2003 年，法院向非政府组织发出 810 次书面警告，51 个非政府组织被司法部下令关闭。

22. 据报告，在这方面，剩下的唯一注册非政府人权组织——白俄罗斯赫尔辛基委员会(BHC)一直是当局的主要目标。BHC 多次因为资金和外国资助问题受到指控。2004 年，明斯克经济法院确认，BHC 的活动是合法的，符合所有法规和程序：欧洲委员会支持的 BHC 项目得到了政府的批准，并且在经济部进行了登记。然而，虽然这是一个一案不再审问题，而且没有做出最后裁决，但最高经济法院第一副院长却对法院裁决提出了申诉。2005 年，司法部长对 BHC 提出警告：如果 BHC 再次收到类似的申斥，司法部就可能命令将其关闭(司法部必须先向法院申请)。作为对警告的反应，为避免被解体，BHC 撤销了作为法律实体的区域办事处，但仍保留代表以便在该区域开展活动。2005 年 12 月末，最高经济法院推翻了明斯克经济法院的裁决。2006 年 5 月 24 日，白俄罗斯司法部请求最高法院命令 BHC 暂停活动。特别报告员得到消息说，2006 年 12 月 5 日，法院执行官没收了 BHC 的财产，包括计算机、传真机和其它办公用品。它被指控得到欧洲联盟技援独联体方案的资金援助而没有纳税，尽管根据白俄罗斯政府的决定这种援助是免税的。

23. 2006 年 3 月 19 日进行的总统选举前后，一些报告说，独立组织和政治反对派受到当局的迫害。3 月 29 日，七项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增进和保护言论和表达自由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特别代表、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发布新闻稿，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广泛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受公平审判的权利、身心健康权利和自由。

24. 在 2006 年 5 月 2 日的新闻稿中，特别报告员对拘留反对派领导人 Aleksandr Milinkevich、Vintsuk Vyachorka、Aleksandr Buchvostau 和 Sergei Kalyakin 表示严重关切。他们于 4 月 27 日被捕，并被以下述指控为由判处 15 天监禁：在参加抗议政府对 1986 年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的管理的游行之后，组织和参加未经授权的抗议集会。在这方面，他还参加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及言论和表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白俄罗斯政府发出的一项紧急呼吁。值得提一下的是，10 月，欧洲议会为表示赞赏 Milinkievich 先生为在白俄罗斯实现更多民主自由和人权所做个人努力，向他颁发了 2006 萨哈罗夫思想自由奖。

25. 2006 年 7 月 13 日，Alyaksandr Kazulin，白俄罗斯社会民主党(Narodnaya Hramada)领导人和前总统候选人，因“流氓行为”和“组织破坏公共秩序的集团活动或积极参加类似活动”，被判处五年半监禁。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比利时外交部长 Karel De Gucht 对此表示深切关注，认为白俄罗斯对 Kazulin 先生如此重判，是企图拿他作个典型。9 月 19 日，明斯克市法院驳回上诉，并裁定地区法院 7 月的裁决是正确的。10 月 20 日，Kazulin 先生开始绝食，以对白俄罗斯无法状态表示抗议并引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白俄罗斯情况的注意。12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敦促白俄罗斯当局保证 Kazulin 先生能得到适当保健服务，允许家属、其法律代表和独立监督者自由会见他。特别报告员后来得知，12 月 12 日，Kazulin 先生在绝食第五十四天时停止了绝食；据监狱当局说，他的妻子和律师将被允许会见他。

26. 8 月，根据《刑法》第 193.1 条(组织或参加未登记组织的活动)，Partnerstva 组织的四名积极分子因企图观察 2006 年 3 月的总统选举被分别判处不同徒刑。其中二人被判刑 6 个月，后来很快获释，因为他们已经在关押中度过了这段时间。Mikalay Astreika 被判两年，但 11 月 17 日他被改判为较轻的“劳动管教”，允许他住在家里，在指定地点劳动。他的部分工资要上缴国家。Timofey Dranchuk 获刑一年，12 月 26 日被假释。

27. 2006年11月1日，Dzmitry Dashkevich，青年阵线领导人，被以“组织未登记社会运动的活动”罪判处18个月监禁。因涉嫌违反《刑法》第193.1条，自9月15日，他一直被拘留。

28. 2006年11月3日，在去参加白俄罗斯反对派领导人在地方选举前举行的一次地区会议的途中，几名白俄罗斯积极分子遭到拦截或被逮捕。

### 宗教自由

29.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以来，宗教自由情况没有改善。白俄罗斯东正教仍然享有其它宗教组织所没有的特权。据称，尽管宗教界提出抗议，但国家课本中仍然有旨在诋毁宗教少数的不实内容。

30. 2002年“关于宗教”的法律中含有对外国公民宗教自由的特别限制。例如，只有由至少10个已登记教区(其中至少包括一个已在白俄罗斯境内活动至少20年的教区)组成的宗教协会才有权邀请外国公民参加宗教活动。五个登记的白俄罗斯克利须那(印度教)教区向联合国申诉说，他们不能邀请外国公民进行宗教活动。2006年1月，白俄罗斯拒绝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侵犯克利须那信徒宗教自由的调查结果(见2005年8月23日文件，CCPR/C/84/D/1207/2003)。8月，国家宗教事务委员会拒绝允许全福音联盟邀请一位尼日利亚牧师到三个教堂布道，理由是访问“没有益处”。

31. 2006年，明斯克弥赛亚犹太圣会牧师，美国公民Stewart Vinograd的工作许可没有获得延期。十二位波兰天主教牧师和修女也接到通知说，他们的签证到年底不会再延期。

32. 10月，新生活支教会教区居民集会抗议有关机构可能关闭教堂，该机构命令教会撤出它所购买但准备以名义价格卖给政府的建筑。教区居民开始绝食抗议。

33. 同月，Baranovichi市法院判决五旬节教会为在没有得到国家许可的情况下进行宗教活动支付罚款。

34. 2006年12月1日，Vostraja Brama天主教圣母院教区居民开始绝食，要求Grodno行政委员会推翻不许他们建设新教堂的十年禁令。12月6日，市议会批准了他们的要求。

## B. 经济和社会权利

35. 由于白俄罗斯政府仍然拒绝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报告的本部分是根据一些资料来源提供的情况编写的。上一次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CCPR/C/84/Add.4)是在 1996 年，而白俄罗斯政府尚未提交 2001 年 11 月到期的第五次报告。《2006 年开发署人类发展报告》在 177 个国家中将白俄罗斯排在第 67 位，其人类发展指数为 0.794(2004 年)。

### 工作权利和工人的权利

36. 白俄罗斯工会的自由受到严格限制。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在 2006 年 11 月举行的第 297 届会议上讨论了为落实 2004 年调查委员会关于白俄罗斯工会权利的建议可采取什么措施的问题。白俄罗斯政府最近与劳工组织理事会进行了讨论。它还被要求与劳工组织合作，确保计划进行的立法改革符合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的公约。

37. 2006 年 10 月，白俄罗斯无线电广播—电子行业工会领导人在前往立陶宛保健中心的路上被边防警察拘留两小时。他们没有说他做错了什么事，但他被释放时却误了公共汽车。

38. 11 月 21 日，Homel 第一公交车场的主管没有让独立工会的负责人续签合同。车场副主任说，这个人不能在公司工作，因为他是独立工会的会员。

39. 工会与一些非政府组织和独立报纸一样，在寻找办公场所方面面临着困难，因此，不能确定登记所要求的法定地址。2006 年 10 月，Belnaftakhim 公司管理部门拒绝为白俄罗斯独立工会的一个主要分部提供办公室。因此，该工会不能登记。

### 达到尽可能高的身心健康水平的权利

40. 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以后，白俄罗斯的卫生开支减少了。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统计，2006 年的卫生开支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5%，而 2002 年是 6.4%。

### 受教育权利

41. 同样,教育开支也减少了。2004年,公共教育开支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8%,而2003年是6.0%。

42. 2005年5月,教育部发布了一个“关于不接纳参与非法政治活动的任何大中小学生入学的措施”的通告。此后,一些学生被从教育机构中开除。例如,2006年10月30日,Svetlahorsk国立工业技术学院以违反规定和旷课为由将青年阵线积极分子Siarhei Huminski开除;9月,该学院院长曾因其政治活动威胁要开除他。11月29日,Hoerki学院农业生态系将积极参加选举运动的Alexander Stranchuk和Dzianis Sarokin开除。

### 妇女权利

43. 特别报告员仍然关切的是,劳动部门缺乏男女平等,特别是在政治生活和决策方面。

44. 家庭暴力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据报告,这影响到白俄罗斯30%的妇女。据说,妇女往往是通过离婚摆脱家庭暴力,这就说明了白俄罗斯离婚率高的原因。一些非政府组织认为,家庭暴力是贩卖人口的促进因素,因为妇女们都希望摆脱家庭环境,觉得移民不会使她们失去什么。

### 体系的资源和可持续性

45. 白俄罗斯在“透明国际”2006年腐败感指数所涉163个国家中排列第151位,腐败感指数为2.1(10分制,0分为腐败感最严重)。

46. 特别报告员根据现有资料得出的结论是:白俄罗斯高度集中和相对封闭的经济可能难以承受它的预算开支(特别是与国内安全部队和社会安全网有关的开支)。因此,有必要对这些开支的资金来源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这个来源很可能是非法的。

47. 在特别报告员于2006年1月发表并于2006年9月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上次白俄罗斯人权情况报告以后,美国政府2006年3月16日发表的“白俄罗斯情况报告”、“欧洲最后一个独裁政权”,包括武器销售和领导人财产,以及国际媒体(2006

年 10 月 9 日《国际先驱论坛报》上署名 Mark Douglas 的文章“制止白俄罗斯的致命武器贸易”)等各种来源披露的大量数据表明,白俄罗斯可能参与了国际武器走私活动。这证实了特别报告员所担心的问题。

48. 另一方面,在提出上一次报告以后,与其中的建议非常吻合的是,俄罗斯联邦宣布,它将取消对白俄罗斯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出口价格补贴。如果在白俄罗斯与俄罗斯的贸易关系中对能源实行市场价格,明斯克当局就很可能不会再有经济手段来通过歧视性社会保护政策侵犯人权了。然而,白俄罗斯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的一些代表说,俄罗斯对白俄罗斯实行新贸易政策的目的是,减少甚至消除白俄罗斯的经济独立性,以至最终消除其政治独立性。

### C. 文化权利和少数民族

49.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报告以来,白俄罗斯波兰人联合会(波兰人联合会)在与当局的关系方面一直面临着困难。2006 年 10 月下旬,白俄罗斯海关官员宣称,他们在波兰人联合会被革职的领导人 Angelica Borys 乘坐的汽车里发现毒品。她和她的支持者说,这一指控带有政治动机。

50. 少数民族罗姆人(约 70,000 人)也受歧视和排斥。罗姆人尤其往往是警察暴力的受害者,他们没有行使基本权利所必要的身份证,生活在孤立的住区,很少有受教育的机会。罗姆儿童入学有很多困难。据报告,50%的罗姆人没有文化,85%没有完成中等教育,98%没有职业。

## 五、结论和建议

51. 在就实质问题做出任何结论之前,特别报告员不得不说明一些问题,多年来,这些问题不仅是白俄罗斯,而且也是人权委员会一些委员所提出指控的主题。这些问题就是:(a)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及其评估具有政治动机;(b)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具有不可接受的政治性质,其目的是改变政权;(c) 特别报告员的态度是主观的,有偏向的;(d) 特别报告员超越了人权委员会/理事会授予他的权限。

- (a) 个人和集体人权要求在国家与公民之间以及政治领袖与社会之间分享权力。这就是说,凡是与保护和增进人权有关的问题都具有政治性。

另一方面，在尊重人权、有效的民主机制和法制的作用之间，有一种明显的、必不可少的相互关系。在不同国家，依其政治体制的不同，被承认和受保护人权的性质以及保护这些人权的手段也各不相同。虽然应当承认，由于当地文化、社会和历史背景的差异，各国或各区域对人权的尊重会有所不同，但也必须承认，还有一些起码的、具有普遍性、涉及基本人权的基本价值观必须在全世界予以加强、保护和尊重。对这些普遍性基本权利的侵犯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应当关注、且理应进行干预的问题。应当依照国际法进行的这种干预，不仅具有道德基础，而且具有实际和政治意义，因为缺乏对人权的尊重会导致社会紧张，最终造成国家和国际不安全；

- (b) 不论何时，只要某一政治体制与尊重普遍承认的人权不一致，就必须建议有关政权改变其政治行为，或者承认侵犯人权及其安全的影响。必须强调的是，应当预见到这种改变，并以透明方式，通过非暴力手段，最好是在一个多边框架内促进这种改变。这也正是人权委员会希望通过安排国别任务实现的目标；
- (c) 由于侵犯人权同时影响人们的实际生活和国际安全，对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行动改善情况对每个人都十分重要。为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无限的，任何报告员都必须考虑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侵犯人权能力，或相反，恢复尊重人权权力的每一个问题；
- (d) 在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的过程中，白俄罗斯政府连续三年断然拒绝与他合作。所有争取进行建设性对话的努力都无果而终。特别报告员不断将根据不同来源的资料得出的调查结果通知白俄罗斯政府，请其发表正式意见，并明确表示，沉默将被理解为认定这些资料准确。没有任何反应意味着白俄罗斯政府承认本报告中所载事实。

52. 设立一个特别程序以监督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的决定是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做出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承认和执行这一决定。蓄意阻挠联合国特别程序执行任务，违反了白俄罗斯共和国作为会员国已承担的义务。联大第 61/175 号决议再次指出白俄罗斯不断违反义务，其中，对白俄罗斯政府拒绝与所有人权理事会机



制充分合作，没有按照自己的承诺进行自由和公正选举，联大深表关切。联大坚持要求白俄罗斯政府与所有人权理事会机制充分合作。

53.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E/CN.4/2006/36)中得出的结论在其第三个任期中完全得到证实。因此，该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依然有效，并应被视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坚定地认为，白俄罗斯当局对改善本国人权的严重情况负有首要责任。因此，虽然特别报告员记得在 2006 年报告中向白俄罗斯提出的建议未被理睬，但还是要强调，这些建议仍然有效，所以必须重申，即便没有迹象表明这次会被接受和受到重视。

54. 同样执行与白俄罗斯有关的国别任务的，至少有另外七个特别程序任务执行者，即：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长人权捍卫者情况特别代表、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对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他们做出了和特别报告员一致的评估，同时对调查结果表示关切，几次向白俄罗斯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多数呼吁没有得到答复，得到的几次答复也只是肤浅的。因此，在对所有重要资料进行彻底核对之后，对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所有有关特别程序都趋向于得出相同的意见。

55. 同时，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和评估也得到最重要的欧洲或欧洲—大西洋组织，即欧安组织、欧安组织议会大会、欧洲理事会、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欧洲议会、欧洲委员会和北约议会大会肯定和完全同意。很难相信，所有这些都错了，是有偏见的。

56. 支持白俄罗斯现政权的国家寥寥无几。它们的支持可以说是出于意识形态和地域政治原因。若没有这些支持，白俄罗斯政权继续侵犯人权的能力就会大打折扣。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的一个结论是：在白俄罗斯人权能否受到尊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域政治冲突的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俄罗斯联邦的支持，国际社会促进白俄罗斯尊重人权的努力能取得的成功将是非常有限的。

57. 在整个 2006 年，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一直在不断恶化。在过去的一年半中，还有两个值得提一下的逆势发展情况被加入特别报告员的评估中：(a) 主要是基于前苏联的一些概念的一种正式国家意识形态被强加给公民；(b) 社会民族文化

多样性本身并没有问题，但却被用作一种分化人民的手段，借以削弱他们抵抗国家压迫的能力。虽然对现政权的反抗在稳步加强(对一般非常镇静的白俄罗斯社会来说，抗议集会的密集度的提高已经是相当快了)，但大部分民众在政治方面的表现看来是消极的，只限于沉默反抗。完全可以说，很多公民忍耐地接受了当前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现实。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国家给顺从的公民提供了一个社会安全网。由于该国未经改革的经济不可能为这样一种保护主义一家长主义的社会政策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有关国际机构应当进行调查，以确定这样使用的资金是否来自非法的国际活动。

58. 白俄罗斯政府没有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任何建议(E/CN.4/2006/36, 第95段)。它继续不理睬其他特别程序，如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见E/CN.4/2005/6/Add.3)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等条约机构的建议。实际上，白俄罗斯的政治制度似乎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白俄罗斯仍然是其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所包含的人权概念。因此，人权理事会应当呼吁将其政治制度民主化，其政府改变政治行为方式，或承认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不可能改善，因为侵犯人权与其制度的政治性质是一致的。

59. 本报告表明，白俄罗斯没有遵守它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因此，根据《宪章》第二章，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白俄罗斯共和国遵守其法律义务。白俄罗斯共和国也没有履行它所批准的条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因此，逾期的报告没有分别提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99年和2004年到期)、人权事务委员会(2001年到期)、禁止酷刑委员会(2000年和2004年到期)、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6年9月到期)、儿童权利委员会(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到期)。

60. 如在他的上次报告中所提到，白俄罗斯的政治反对派和民间社会积极配合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向白俄罗斯民间社会和民主力量提出的建议大体上得到遵行：民主力量努力团结起来，不仅是为了参加选举，而且是为了在白俄罗斯发展人权和民主文化，使白俄罗斯社会有能力捍卫这些价值观。应当鼓励和支持他们。然而，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这种有利的团结可能会由于内部争议和竞争而被削弱，除其它原因外，这主要是由于该国的民主化普遍缺乏进展所造成的挫折。国际社会，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应当呼吁白俄罗斯民主力量保持团结，以便切实有效地促进和

维护人权。虽然民主竞争政权需要更大的政治多元化，但只要现实的优先事项是维护基本人权、公民自由和民主原则，就需要更紧密的团结。

6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他向国际社会提出的许多建议没有得到落实，尽管应当承认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他要再次称赞欧洲联盟为促进白俄罗斯人权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欧洲对外关系和欧洲邻国政策专员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的非正式讲话中提出的措施。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欧安组织、北约和欧洲议会一直在注意白俄罗斯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还要强调波兰、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对其任务给予的支持，以及非政府组织为促进白俄罗斯人权做出的重要贡献。然而，他认为，只是这些努力还不够。他呼吁国际社会为落实他提出的所有建议采取具体行动。

62. 在当前情况下，国际社会的动员和行动对白俄罗斯及其人民的命运十分重要。因此，至少要重申下述对国际社会的建议：

- (a) 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立刻成立一个法律专家组，以调查白俄罗斯政府高级官员对一些政治家和新闻工作者的失踪和死亡是否负有责任，并提出对负有责任者进行起诉的具体建议，以制止参与犯罪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 (b) 设立促进白俄罗斯人权国际基金。这一基金应当能以合理方式资助关于发展民间社会、公众民主教育以及援助遭受政治骚扰、压迫或起诉的人权捍卫者的综合方案；
- (c) 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努力，安排一次有下列方面参加的白俄罗斯人权情况国际会议：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议会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可能的情况下，加上白俄罗斯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会议将提供一个讲坛，以讨论改善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的可行办法，为召开一次不限名额的白俄罗斯人权情况全国圆桌会议做准备，目的是按照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的要求，为进行人权改革制定一个路线图；
- (d) 联合国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调查政府高级官员明显参与国际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卖武器的问题，监督白俄罗斯的国际现金流动情况，而且，在必要情况下，冻结非法贩卖参与者的外国银行账户，起诉罪犯；

- (e) 特别报告员欢迎欧洲理事会议会大会的建议，即：修改《欧洲人权公约》以使其能向白俄罗斯开放供签署，即便白俄罗斯尚未达到成为理事会成员国要求的标准。这样就可使白俄罗斯公民能将该国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交欧洲人权法院审理。

63. 特别报告员希望重申，会员国应当知道，而且不应当忽略，与白俄罗斯的现有贸易关系并不能提高白俄罗斯公民的生活水平，只能让卢卡申科政权继续执政，继续蓄意侵犯人权和威胁国际安全。保持贸易关系应当以采取民主行动为条件，如按照建议召开白俄罗斯人权情况圆桌会议。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应当继续对白俄罗斯官员实行旅行限制，但特别报告员建议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作为邻国的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都采取类似措施。另一方面，对白俄罗斯普通公民的国际旅行则应当提供便利，最好能降低、甚至免收签证费。

64. 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表明了国际社会对白俄罗斯侵犯人权受害者和人权捍卫者的同情和支持，进一步加强了国际社会对白俄罗斯人权情况的了解，调动了国际支援，并向白俄罗斯的利益相关各方清楚地表明了他们应当采取什么措施，确保白俄罗斯作为一个严肃的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国际法义务。因此，特别报告员再次建议人权理事会，不仅要延长这一任务的期限，而且要扩大其范围，增加其手段。为保持改善白俄罗斯人权记录的这一希望，这是民主和文明的国际社会最起码可以做到的。

65. 联合国对支持落实各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负有特别责任。各会员国应保证正在进行的人权制度改革确实将这类义务转化为具体力量和适当资源，以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其办事处能向特别程序提供更强有力、更切实有效地的支持。还应当加强区域组织与联合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